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

「100年度職前訓練—會展人才培訓班」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100年5月24日 北職訓字第1000000870號函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- 二、培訓單位：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- 三、參訓資格：以設籍或居住在新北市之失業民眾為優先。
 - (一) 一般國民(年滿15歲至65歲)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
 - (二) 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且均無就業情形，或尚在訓後九十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，訓練單位應訪談及評估，以排除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。
 - (三) 本市以一年內對於相同之班次，不得重複招收已結訓同一學員再次參訓。
- 四、訓練費用：
 - (一) 以下身份者政府全額補助：
 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
 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
 3.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
 - (二)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、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未符合上述身份之失業者參訓，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% (3,771元)，所繳交費用於開訓後一律不予退還。

五、訓練班別及課程：

班別名稱	訓練人數	時數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時間	訓練課程
會展人員培訓班	30人	240小時	100/08/22至100/10/18	週一至週五 9:30~16:30	一、 學科 ：以課堂講授、投影片教學、分組討論、多媒體視聽教學等，提高學員學習興趣，達到學習效果。 二、 術科 ：以實務操作、個案分析與討論、情境模擬，以及實地參觀等方式，加強學員技能純熟度，達成專業水準。 三、 作品 ：包括如何撰寫履歷、新聞稿及企劃書、活動設計企劃、結業專題製作等，以強化實做能力。 四、 求職面試 ：側重求職面試(面談)技巧，並分享成功經驗，以增進學員謀職面談能力、提高就業機會。

六、報名及甄試說明：

報名日期	報名時間	錄訓方式 (甄試錄訓)	甄試公告	自行負擔費用	上課地點 洽詢電話
即日起至100/8/17	週一至週五 10:00~19:00 週六至週日 10:00~16:00 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1樓	100年8月18日 筆試(60%)：上午10時15分 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口試(40%)：下午2時起 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	8月19日 下午14時於 聯合學苑網 站公告	3,771元	上課地點：汐止地區 洽詢電話： 27652000

※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，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。

- (一) 筆試試題範圍參考 <http://mice.iti.org.tw/certificate03.aspx?frontMenuID=49>

會展概論考題

- (二) 筆試項目應訂定錄訓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(含)以上為錄訓門檻。口試項目應評估報名者就業意願、參訓必要性及需求性，並將其最近二年內之參訓紀錄、是否持有推介單、具特定對象身分者等納入綜合考量予以評分。依筆試、口試等項目及配分，計算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為原則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
- (四) 報名繳交文件：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、近2個月勞保明細表(正本)、1吋相片2張(並於背後書寫姓名、聯絡電話)。
- (五) 非自願性失業必須先至中央公立就服站台開立推介單，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報名專線：27652000 #5175

承辦人：朱潔妮/范孺云

接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預算委外辦理

職業訓練計畫「創意商品行銷人才培訓班」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10030559200 號

招生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

二、培訓單位：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三、適訓對象資格條件：學歷：高中職以上畢業者

四、年齡：年滿 15-65 歲

五、性別：男、女兼收

六、兵役：男性需役畢、免役

七、適訓對象：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，不得招收在職「有投保勞工保險(商字號公司保)者」。

八、一般國民(年滿 15 歲至 65 歲)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

九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非自願性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符合「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」失業者身分資格者：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、或取得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、定居之大陸配偶。

訓練費用：

(1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自願性失業者、非自願性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(2)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1. 獨力負擔家計者(含家暴被害婦女)	6. 長期失業者
2. 中高齡失業者	7. 外籍配偶失業者
3. 身心障礙失業者	8. 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
4. 原住民失業者	9.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
5. 生活扶住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	10.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

(3)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無工作切結書」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應自行負擔各該訓練班次「個人訓練費用單價」之 20%(, 元)，所繳交費用於開訓(參訓)後一律不予退還。

五、訓練班別及時間：

班別名稱	人數	時數	訓練起迄日期及上課時間	錄訓方式(甄試錄訓)	自行負擔費用 20%	上課地點及報名洽詢專線
創意商品行銷人才培訓班	30 人	320 小時	100.08.26 至 100.11.11 止 每週一 ~ 週五 上午 09:30 至 下午 04:30	100 年 8 月 25 日 (週四) *筆試時間： 上午:10 時 15 分 *口試時間分配將於筆試後現場公告	新台幣 4,762 元整	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12 樓 (捷運市府站 1 號出口) (02)2765-2000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報名日期與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
 - 每週一至五，每日上午 9:30 至晚間 18:00
 - 週六及日為上午 10:00~下午 4:00
- (2) 報名地點：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1 號 11 樓服務台)
近基隆路口、市政府捷運站 1 號出口。
- (3)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
- (4) 報名需繳交文件：身份證(正、反面影本)，勞保明細表正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1 吋相片 2 張(背後書寫姓名及電話)

【註 1】報名時請攜「身份證、勞保明細表、畢業證書」之正本，由本培訓單位現場驗後歸還。

【註 2】非自願性離職、持推介單或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報名民眾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供查核之用，未提供者之「參訓歷史、參訓身分、失業期間」三項基本資料將以最低分列計之。

【註 3】未錄取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由培訓單位辦理退件。

七、甄試方式說明：(含筆試及口試)

(一)筆試：10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15 分於本單位教室舉行(共占甄試總分 60%)。

- (1) 甄試當日請報名民眾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(簽名)，並必須查核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未出具照片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- (2)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，亦不得參加甄試。
- (3) 筆試試題範圍詳參「甄試通知單」所列項目與內容。

(二)口試：10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第二試一口試(占 18%)

(三)報名民眾「參訓歷史、參訓身分、最近一次失業期間」三項基本資料分數(22%)，由本單位分別依參訓歷史資料、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、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。

【註 1】錄訓方式說明：

- (1) 甄試成績達錄訓標準者，應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，將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8 月 25 日於培訓單位公佈欄(及網站)公告，並以 e-mail、電話或郵寄方式通知錄訓學員之開訓報到事宜。未錄訓者亦需通知甄試結果，錄取公告之網址：<http://www.udnsquare.com.tw>。
- (2) 甄試成績原則不公告，個人如有疑義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且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答覆。
- (3) 開訓後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，得於開訓後 3 日內遞補學員，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之。

八、課程大綱：

一、一般學科課程：教務管理規定、職場倫理、職涯診斷、勞動基準法與退休金制度、性別工作平等、履歷撰寫技巧。二、專業學科課程：創意概論、文創商品設計概論、電子商務概論、行銷學概論、公共關係學概論、財務管理概論。三、專業術科課程：創意發想實務、商品包裝與陳列實務、創意商品實務教學、行銷實務教學、廣告與媒體採購、新聞寫作實務、企畫書撰寫與簡報、媒體公關、求職面談技巧與演練、參訪活動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受訓期間學員依規定將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)
2.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身份者，於開訓後 5 日內繳交所需之各證明文件，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之學員，將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，即停止發放。
3. 學員受訓期間膳宿自理，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，將由本單位發予結訓證書，缺課時數(含請假及曠課時數之累計)超過全期訓練時數之十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應辦理退訓，且不發予結訓證書。

培訓單位：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11、12 樓(聯經書局樓上) ※近市政府捷運站 1 號出口

服務電話：(02)2765-2000